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救字第3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信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倩妏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文典

　　陳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除顯無勝訴之望者外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541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家非調字第1164號受理在案。聲請人本應於聲請時繳交裁判費用，惟聲請人並無資力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等件以為釋明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崇孝